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锂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天宏锂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 19,026,99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161,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941,226.1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0,743.82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 2,854,049 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4,2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5,768.6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08,525.31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共计发行股数为 21,881,044 股（含超额配售），本次应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19,556,994.87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11,729,269.13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	352020100109288888	41,332,03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明珠路支行	19125801040007206	1,900,275.35
合计		43,232,311.71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286,264.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19,556,994.87
募集资金净额	111,729,269.13
减：募投项目投入	1,689,642.00
银行手续费	12.50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8,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192,697.0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32,311.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绿色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941,226.18 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737,644.07 元（不含税），拟置换 3,737,644.0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 2565 期（270 天）收益凭证产品	4,0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12月27日	固定收益	2.9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天宏锂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宏锂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宏锂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佳伟



岳腾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1,729,269.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64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否	91,413,601.40	1,610,996.67	1.76%	2025年1月12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315,667.73	78,645.33	0.39%	2025年1月12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729,269.13	1,689,642.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1、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实施进度为“项目计划在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因募投项目用地原产权所有人电杆厂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公司延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调，最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立即着手对土地原有公共设施进行拆除，同步土地勘测与厂房设计，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因此，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存在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情况。</p>					

	<p>截至2024年4月17日，募投项目建设已投入金额为2,887.99万元。2024年公司将加快场地建设，并尽快开始课题研究。</p> <p>目前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尚不需要调整。</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上述募投用地延迟取得影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进度同样落后于计划进度，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建设研发中心，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尚不需要调整。</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p> <p>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已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941,226.18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2月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737,644.07元（不含税），拟置换3,737,644.0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置换完毕。</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p> <p>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p>

	<p>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推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